附件2

**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企业与团体质量诚信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包括注册地在深圳市的企业或团体制定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团体标准。

**第三条** 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是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实行备案的具体形式，标准声明公开后视同企业、团体完成标准备案。

**第四条** 食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消防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Ⅱ类和Ⅲ类）、医药产品、软件产品、食品添加剂、农药、卫生杀虫剂、液体肥料、特殊化妆品、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除外）等十三类产品的企业产品标准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到省级主管部门办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完成备案后，企业自愿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并通过的纳入声明公开范围。

**第二章 声明公开的主体、内容和渠道**

**第五条** 企业、团体应当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

**第六条**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应包括标准信息、声明信息、产品和服务信息。

**第七条**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标准名称和代号与实际一致；

（二）产品和服务的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产品和服务的指标在现有条件下可以实现；

（四）检验方法可行。

**第八条** 标准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标准文件、团体标准的，应当公开相应的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二）执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当公开相应的标准名称、标准号、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指标、检验方法等,也可选择公开标准全文；

（三）团体标准信息应当公开相应的标准名称、标准号、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指标、检验方法等,也可选择公开标准全文。

**第九条** 声明信息包括产品和服务标准的真实性、合法性，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以及标准实施后果和承担法律责任等信息。

**第十条** 产品和服务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品牌、条码、规格型号及分类等信息；服务名称、流程、方法等信息。

**第十一条** 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应同时在线提交电子版标准全文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电子版具有与纸质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企业和团体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一般标准专区（以下简称一般标准专区）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由评价机构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深圳标准专区（以下简称深圳标准专区）公开。

**第三章 企业、团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企业、团体应当确保公开的标准信息真实、合法，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对标准实施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声明公开的有效期为三年。声明公开后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依法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十五条**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经复审为继续有效且声明公开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企业、团体应当在该标准声明公开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重新声明公开。逾期未声明公开的，前次声明公开失效。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经复审为修订的，修订后应当重新声明公开。产品和服务应符合相应时段内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的要求。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经复审为废止的，应当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声明废止。

**第十六条** 在一般标准专区声明公开的标准，其声明公开信息的重新公开、变更和废止，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行处理。

在深圳标准专区声明公开的标准信息的变更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声明公开信息的重新公开、变更和废止，应当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提出申请；

（二）先进性评价的复审结论为“未达到先进性要求”的，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运维单位应当在深圳标准专区删除相关声明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 在一般标准专区声明公开的标准，企业、团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一般标准专区废止以旧名称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同时以新名称自我声明公开。

在深圳标准专区声明公开的标准，企业、团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申请废止以旧名称公开的信息，同时申请以新名称声明公开。

第十八条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首次申请深圳标准认证未通过的，企业可在半年内再次申请深圳标准认证，仍未通过的，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运维单位应当在深圳标准专区删除相关声明公开信息。

团体标准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一年内无企业采用的，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运维单位应当在深圳标准专区删除相关声明公开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条** 鼓励团体制定并公布本行业需要公开的标准清单和标准的关键指标清单，并指导企业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开展标准对比、评价与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活动中，要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服务工作，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或团体公开的标准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举报。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对企业或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并处理有关声明公开标准的举报、投诉。

**第二十四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委托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运维单位对平台信息的变更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13〕14号）同时废止。